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A. 章程

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成立，委員會職權範圍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採納該修訂。

B. 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中委任，須至少有兩名成員，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出之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會議記錄。
- 1.4 經董事會通過額外決議案，委員會成員及秘書之委任可予撤銷，或額外成員可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 僅供識別

2. 委員會議事程序

2.1 會議

2.1.1 除非獲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至少七天的通告。不考慮發出通告之期限，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

2.1.2 委員會秘書可應委員會主席請求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

2.2 法定人數

2.2.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2.3.1 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應繳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2.4 會議次數

2.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必要及應要求時將召開額外會議。

3. 決議案

3.1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獲出席成員過半數票方可通過。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親自出席、電話或者電話會議及其他電訊設施舉行，惟須所有參與者均能即時通過聲音與其他與會者交流。

3.2 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如同該決議案已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般具有效力及效用。

4. 授權

4.1 委員會應就任何有關董事會變更之建議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意見，並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4.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責：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3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5.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已任職時間及任何超額任職；
- 5.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6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局為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5.7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的情況。
- 5.8 在履行其責任時，委員會應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

5.9 委員會主席，或其未克出席，另一成員或(倘未能安排另一成員)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委員會回應向其提出之問題。

6. 報告程序

6.1 委員會秘書須應要求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7. 持續應用本公司之細則

7.1 只要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細則適用且與該等規例條文並無不符，其須予以應用以規管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完 -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